8/21/2020

## 王某某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全文

诽谤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 4次



##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冀0521刑初149号

公诉机关邢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又名王某军),男,1970年5月4日出生,汉族,群众,小学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县。2004年3月19日因寻衅滋事被邢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2010年11月20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邢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2年2月16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19年4月26日因涉嫌犯诽谤罪,被邢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经邢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执行逮捕。现押于邢台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静云,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邢台县人民检察院以邢县检公诉刑诉(2019)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涉嫌犯诽谤罪,于2019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邢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郝书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李静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10月10日以来,被告人王某某不间断地在邢台123网站、百度贴吧、天涯论坛、新浪微博发帖,称邢台县冀家村乡郑家庄村第一书记张某1、现任村支书张某3、村支委张某2三人在村党支部换届选举中存在贿选等问题,党委充当张某1、张某3等人贿选的保护伞,张某1依仗自己权势为其儿子张某4办理两个组织关系,并为其儿媳樊某办理双重户口。2018年11月25日经纪委调查其发帖内容不属实;2019年3月11日县纠风办告知王某某其反应问题不属实。

截止2019年3月21日,王某某在邢台123网站发帖点击量达到5511次;至2019年3月19日,在百度贴吧以"中国太行山的梦"的昵称发布、分享反应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帖子81贴,以"壬贵军"的昵称发布、分享相同帖子563贴;至2019年8月6日,在天

涯社区发布张某1等人贿选帖子5贴,点击1083次,回复199次。王某某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张某1等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损害了党委的声誉。

2019年4月24日,被告人王某某被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民警抓获。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捏造事实诽谤多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提请本院在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幅度内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发帖事实无异议,对罪名有异议。辩称,其认为发帖的内容是事实,不构成诽谤罪。其辩护人提出: 1、被告人主观上没有损害他人名誉的故意。2、公安机关调取的证人均与被害人有一定的利害关系,所以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某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被告人不构成诽谤罪。3、如果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则被告人具有如下从轻处罚情节: 被告人没有前科;相关部门公布调查报告不及时,反馈给被告人不及时,使得本案影响扩大,请法院酌情量刑。

被告人王某某当庭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一份,申请调取载有与本案有关的录音、视频等内容的金立手机一部。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10日以来,被告人王某某不间断地在邢台123网站、百度贴吧、天涯论坛、新浪微博发帖,称邢台县冀家村乡郑家庄村第一书记张某1、现任村支书张某3、村支委张某2三人在村党支部换届选举中存在贿选等问题,党委充当张某1、张某3等人贿选的保护伞,张某1依仗自己权势为其儿子张某4办理两个组织关系,并为其儿媳樊某办理双重户口。2018年11月25日经纪委调查其发帖内容不属实;2019年3月11日县纠风办告知王某某其反应问题不属实。

截止2019年3月21日,王某某在邢台123网站发帖点击量达到5511次;至2019年3月19日,在百度贴吧以"中国太行山的梦"的昵称发布、分享反应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帖子81贴,以"壬贵军"的昵称发布、分享相同帖子563贴;至2019年8月6日,在天涯社区发布张某1等人贿选帖子5贴,点击1083次,回复199次。王某某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张某1等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损害了党委的声誉。

2019年4月24日,被告人王某某被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民警抓获,并被临时羁押在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当庭质证、认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 1、被告人王某某在侦查机关供述和辩解。其在网络上发表帖子,实名举报干部张某1等人贿选、贪污等问题。其在邢台123网站、百度贴吧、新浪微博、天涯论坛都发过。帖子的主要内容是:"我叫王某某,家住邢台县冀家村乡郑家庄村,身份证号是,然后反映我村张某1、张某3等人贿选,还反映张某1乱收费、毁坏松树林、贪污等一些问题。"以上网站注册的用户名都是其自己注册的,信息都是其的。发布的帖子都是用手机发的,贿选涉及到张某1、张某3、张某2、王某2、张某13、张某14,别的就只涉及到张某1自己。除了在以上网站发布这些信息外,还向纪委、国家信访局、检察院、公安部的网站都举报过,在人民日报领导阳光问政发布过。其共有三个手机号,一个是187××××5671,一个是152××××3597,一个是132××××5671。其记得是用开头是132的联通手机号码注册的账号,然后登陆网站,最后再编辑帖子发布。其在百度贴吧账号名称是"太行山的梦",其他网站的账号名称都记不清了。发布的帖子都是2018年10月份换届选举后发布的。
- 2、被害人张某1陈述。2004年其担任冀家村乡郑家庄村支部书记开始时,王某某在村里放羊,林业局不允许牛羊上山,抓走了王某某七八只羊,他就怀疑是其举报他,就开始四处告状,经常去北京非访,到处写举报信,而且在网上发帖子诬告其。2015年诬告其贪污村里搬迁楼的救灾款,后来检察院对其进行了调查,最后调查结果证明诬告不属实。2018年9月王某某在邢台123网站发帖子告其贿选,给儿媳妇办理双重户口,说其强奸村里的妇女,砍村里的树,拦车收费,殴打村民等,给其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因为王某某经常告状,导致没有投资商愿意到其村投资搞建设,村建设开展不了。他在网上告村委班子贿选,导致村委班子在群众中威信下降,安排工作没人听。对其儿子张某4工作和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张某4所在单位的纪检部门也对他进行了调查,而且因为这事张某4在单位竞争副行长的时候也受到影响,最终落选。其知道王某某在邢台123网站发帖子,其他网站还有,其记不清具体网站地址。王某某告其贪污以及拦车收费的问题,相关部门都有结论。贿选及其他问题都是诬陷,乡纪委都调查过,都不属实。
- 3、被害人张某2陈述。2018年10月份双委班子刚完成换届选举,其担任了村党支部委员,后来有人在微信上给其转发了邢台123网站上一个帖子,其打开一看很生气,说其在换届选举时贿选,其给每位党员600元,一条烟、一桶油。上面写着就是王某某举报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都有。后来这篇帖子看到的人越来越多,这件

事情在村里议论纷纷。前段时间又有人给其发了一个同镇头条网站里的链接,里面的内容和邢台123网站的一样,其手机里没有保存当时跟他们的聊天记录,应该是时间长了,孩子经常玩手机,早删了。具体是谁给其发过来的,其忘了,肯定是熟人。王某对其诬告的行为给其生活和工作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现在不仅村里的群众议论,都知道了,流言蜚语满天飞,其本人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除了诬告其外,还诬告村支书张某3,老支书张某1贿选、贪污等一大堆问题。

- 4、被害人张某3陈述。2018年9月份,当时正是双委班子完成换届选举,其担任党支部书记,张某1是第一书记。后来张某1在邢台123网站上看到一个叫王某某的人发的帖子,里面内容涉及到其的就是说其在村里贿选,说其当上村支书给每位党员600元、一条烟、一桶油。也说村支委张某2贿选,还诬告张某1贿选、贪污等问题。这件事党委及纪检部门都有明确的调查结果,王某某告其的内容纯属诬告。这件事不仅使其个人的声誉、威信受到损失,也影响了其的正常生活。村里一切工作难以开展,不仅村里群众不信任其,有意向投资的人也不来了,村里的建设也搞不成了。
- 5、被害人张某4陈述。2018年12月份,邢台银行纪委调查组对其进行调查时,其才知道王某某在网上发帖诬告其父亲张某1贿选、贪污,还说其在和邢台分行有两个党组织关系,说其妻子有两个户口。最后调查结果是其只有一个党组织关系在,其妻子也只有一个户口在,事实证明王某某所说的问题都不属实。自从调查组对其进行调查后,这事就在其单位传开了,大家都在背后议论其,而且领导对其也有了看法,不那么信任其了,其在单位工作时心理压力很沉重。2019年3月份其单位公开聘选副行长,其当时也报名参加了选聘,但最终被刷下来了,其想跟纪委调查组对其调查有一定关系,这对其以后的政治生涯产生了不可挽回的影响。其父亲张某1原来是村里的老支书,在村里威信极高,现在这事闹得沸沸扬扬,其父亲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其怀疑其父亲有自杀倾向,他曾经多次无意间对其说过"活着不如死了痛快"之类的话,还交代说一旦他不在了,让其照顾好其母亲。其还在家里发现了他写好的遗嘱,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就把他写好的遗嘱交给了派出所。
- 6、被害人樊某陈述。王某某在网站发帖诬告其公公张某1的事情,也是其公公告诉其的,后来其就在天涯论坛、百度贴吧都看到过,说其丈夫张某4在和邢台分行有两个党组织关系,说其有两个户口,还说其公公贪污、贿选等问题。其的户口结婚之前一直都在其娘家南石门镇,结婚后就迁到了,再也没有动过,始终就一个户口。学

校的同事看到帖子后就问其是不是真的,其虽然向同事们解释说有人诬告其,但同事们也都有各自的看法,其心理压力很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其丈夫单位的纪委调查组对其丈夫也进行了调查,那段时间其丈夫也是吃不好、睡不好,看出来心情很沉重。其公公跟以前完全不一样了,整个人变得沉默寡言,整天胡思乱想,很不正常。

- 7、证人曹某1、曹某2证实,其不会上网,村里年轻人给其说过王某某在网上告村干部的事,主要是说村干部选举的事,还告张某1家里一些事。其对王某某在网上反映的问题持怀疑态度。这件事在村里造成了极大影响,群众经常议论他们,造成他们在群众中没有一点号召力。上面部门经常下来查这个事,村干部没有心思干工作,群众对他们也有很大意见。
- 8、证人张某5证实,其不是干部,但知道王某某在互联网上发布帖子的事儿,其在邢台123网站、百度上都看到过,大概内容是反映村干部选举时花钱拉选票,还有贪污的事。主要指的是张某1、张某3、张某2。王某某在网上发帖子举报村干部一事对村里产生了很大影响,群众对村干部不信任,不配合他们的工作,也招不来商,村里的建设无法正常进行。其认为王某某反映的不是事实,是诬告。
- 9、证人王某1证实,其是冀家村乡南台村人,现任该村支部书记。其知道王某某是的老上访户,也知道他在网上举报郑家庄村现任村干部张某1、张某3、张某12群在选举时存在贿选行为,张某1利用职务之便给自己人行方便,冀家村乡政府存在庇护现象等问题。其看到帖子内容挺多,每一条说的挺详细,而且是实名举报的,其当时也有点半信半疑。这件事对乡政府影响很大,对干部心里压力很大,郑家庄村在整个冀家村乡比较落后。
- 10、证人吴某证实,其是邢台县将军墓镇党委副书记,主管将军墓镇选举工作, 平常就注意搜集关于选举的网上舆情。其在邢台123网站上看到王某某举报村干部贿 选的事儿,感觉比较惊讶,如果他反映的内容是假的,绝对会对冀家村乡党委、政府 的公某和形象造成严重的伤害,使群众对乡党委、政府的把控能力产生怀疑,群众不 会信任乡党委、政府,也会对委会造成恶劣的影响。
- 11、证人董某、张某6证实,其二人是现任的党委班子成员,在邢台123网站看到过王某某举报村干部的事。内容说干部选举时有贿选行为,还说乡政府庇护村干部,主要是说现任村干部张某3、张某1、张某2三人的,说他们给党员送礼,而且还说到

张某1在担任村支书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给自己人行方便等问题。其对这件事很重视, 而且是实名举报,事关好几名郑家庄村干部和冀家村乡政府。当时县纪委、两委换届 办公室、信访局下达文件,要求及时调查并反馈结果。其二人都参与了调查,亲自走 访了一些党员,做了很多工作,经过一段时间调查,最后的调查结果是王某某反映的 干部贿选问题无法查实,其他问题也都不属实。后来这个帖子就一直在网上挂着,知 道这事的人越来越多,肯定会给郑家庄村以及冀家村乡政府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

- 12、证人李某1证实,其是邢台县冀家村乡东庄村人,现任东庄村支部书记。其在邢台123网站看到过王某某发过的帖子,主要是举报干部贿选、干部贪污、私设收费站等一些问题,主要涉及的村干部是张某1、张某3、张某2。其认为他反映的问题不实,对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其听说现在那几名被告的村干部在村里群众中威信下降,村里各项工作不好开展,目前郑家庄村工作在冀家村乡最落后。另外王某某也给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带坏了信访风气,导致各个村干部不敢干事,不敢想事。
- 13、证人李某2证实,其是冀家村乡西庄村人,现任西庄村支部书记。其知道王某某在网上发帖子举报干部的事,也在邢台123网站看见了,王某某是实名举报,上面还有他的身份证号码。举报内容主要是说支书张某1贿选、滥用职权。王某某在帖子上说29个党员全部贪污腐败,内容不属实,后果十分严重。
- 14、证人郝某证实,其是冀家村乡冀家村人,现任冀家村党支部书记。其不认识 王某某,但是在网上看过王某某举报29个党员全部受贿的问题。不管王某某在网上发 帖子内容是否属实,对干部都有不好影响,村里的老百姓肯定对村干部有想法、看 法,村内工作肯定无法正常开展。
- 15、证人张某7证实,其是冀家村乡郑家庄村人,现在是客车司机,经常住在村里,早上发车,晚上就回来了。其在邢台123网站看到过王某某发帖状告村干部选举有贿选行为,主要是说现任村干部张某1、张某3、张某2三人,还说张某1贪污公款,给党员发钱才上去的,利用职务给自己人办事等一大堆坏事。这件事都成了群众午后闲谈的话题了,群众坐在一起说闲话时都在说这事。而且外村的人也都知道了,这件事影响确实挺大的,现在村干部几个人背负了很大压力,村里的工作无法继续下去了。
- 16、证人张某8证实,其是邢台县冀家村乡郑家庄村人,中共党员,现在是村民 代表,听村民议论过王某某在网上告村干部的事。这事造成村干部在群众中没有一点

号召力,现在村里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了。

17、证人张某9、张某10证实,其不会上网,听村里年轻人说王某某在网上告村干部,说村里换届选举是贿选,还告张某1家里的一些事,告张某1和张某3贪污、受贿。这件事在村里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现在村民都在议论此事,有一部分村民开始相信王某某所说的话,导致村干部威信下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

18、邢台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邢台县王某某诽谤案"说明复函及博客截图证实,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微博昵称"北方小美女"的发帖日志以光盘形式提交邢台县公安局,并据此提取部分截图。

19、邢台县公安局冀家村派出所办案说明证实,(1)办案人员依法到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调取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百度贴吧平台发布的关于反映受害人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帖子的注册信息、发帖量、发帖时间、发帖内容等信息,该公司答复不出具书面材料,将相关数据刻成光盘交予办案单位。办案人员依据光盘数据总结分析:从2018年3月21日到2019年3月19日,百度贴吧注册名"中国太行山的梦"发布、分享反映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的帖子共计81次;百度贴吧注册名"壬贵军"发布、分享反映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的帖子共计563次,均无法显示阅读量。(2)经办案人员统计,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8月6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天涯论坛发布关于受害人张某1、张某3、张某2等人贿选问题帖子5篇,共计点击1083次,回复199次。(3)办案人员依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统计:昵称"北方小美女"的微博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7月8日,发布或者转发关于受害人张某1、张某3、张某2等人贿选、贪污等问题帖子388次,这些帖子转发数合计187次,评论数合计84次,阅读数合计452252次。

20、中共邢台县冀家村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映冀家村乡郑家庄村换届选举问题的调查报告》、《冀家村乡郑家庄村党员调查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邢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冀家村乡郑家庄村村民王某某信访问题的情况说明>》证实,(1)通过调查未发现选举前后贿选问题。(2)王某某所反映问题经查不属实。

2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情况说明》证实,(1)张某4为该分行营业部一般员工,并非副行长。(2)张某42018年10月之前党关系未在该行,2018年11月12日党关系由中共邢台县冀家村乡郑家庄村支部委员会转至该行党委第二党支部。

22、邢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证实,2004年3月19日,王某某 因寻衅滋事被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

- 22、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王某某因到北京非访,分别于2010年11月20日被 邢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2年2月16日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行政拘留 五日。
- 23、邢台县公安局冀家村派出所办案说明证实,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被抓获时,随身物品没有金立手机。关于王某某反映金立手机持有人的线索,经该所民警调查,王某某所持有的华为手机微信通讯录没有名称为"王全振"的,该手机通讯录也没有叫"老刘"的,有关线索无法调取,也无法核实。
- 24、抓获经过、临时羁押证明书证实,2019年4月24日上午11时许,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巡警大队民警在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高速口设卡盘查过程中,将在逃人员王某某抓获,并将其临时羁押在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另有受案登记表、张某1书写的遗嘱、户籍证明信等在案证据对本案事实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有劣迹,依法应从重处罚。辩护人所提与上述相符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参照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其予以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某犯诽谤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刘桂明审 判 员 郝春祥

人民陪审员 张献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杨燕杰 书记员吴芮